**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粵海置地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 海 置 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重選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2025年4月29日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 . . . 3

2. 一般授權 . . . . . 4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 . . .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7

5. 推薦建議 . . . . . 7

6. 責任聲明 . . . .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 . .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 . . . .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1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育彬*(主席)*
王健*(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温引珩
袁靜
李文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君豪*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國政協)委員、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
梁聯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樓A室

敬啟者：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

(b) 重選退任董事。

## 2. 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a)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多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重續，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 (a)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發行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1,536,85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42,307,370股股份。

### (b)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最高限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數目時所必需)任何希望退任但並不願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餘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獲上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之董事，則不應計入輪席退任董事之列或輪席退任董事人數。

袁靜女士、鍾育彬先生及温引珩先生分別於2024年12月9日、2025年3月24日及2025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李文昌先生及梁聯昌(「**梁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鍾育彬先生、温引珩先生、袁靜女士、李文昌先生及梁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有關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a) 確認獨立性**

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彼及彼之直系家屬概無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旗下董事及管理層有任何關係而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因此，本公司認為，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b) 推薦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i) 挑選董事程序及梁先生的特質***

董事會負責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供股東進行重選，並將有關篩選及評估程序委託予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推薦給董事會。

於評估要提名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考慮：(i)多元性；(ii)品德及誠信；(iii)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iv)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v)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及(vi)對獨立性規定的履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繼而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於2025年3月24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梁先生已於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是備受推崇的現任人選，其專長及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的未來的發展及策略具相關性。梁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金融、基金績效、投資風險、全球投資表現標準合規性和客戶報告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有助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活動提高價值並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梁先生在其行業和領域獲得卓越成就，能夠為本公司貢獻優秀而寶貴的指引，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獨立性確認函以及梁先生作出本文所述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ii)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梁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

***(iii) 梁先生的技能及經驗***

梁先生亦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傑出的財經及投資背景以及在上市公司的任職，使彼等能夠有效地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並提供全面的觀點。

***(iv) 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貢獻***

本公司從廣泛層面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如上文所述，梁先生擁有多元化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見解，對推動本公司在不斷演變的競爭環境向前邁進至關重要。彼為董事會帶來宏觀思維，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有關重選鍾育彬先生、温引珩先生、袁靜女士、李文昌先生及梁先生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

##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彬**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11,536,850股股份。根據該數字，董事將獲授權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該等事項的最早者為準)，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披露權益及其他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736,958,04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3.06%。如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及假設香港粵海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7.84%,香港粵海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在會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交易市價 | |
|---|---|---|
| | **最高** | **最低** |
| | *港元* | *港元* |
| **2024年** | | |
| 4月 | 0.33 | 0.26 |
| 5月 | 0.48 | 0.295 |
| 6月 | 0.43 | 0.37 |
| 7月 | 0.385 | 0.315 |
| 8月 | 0.375 | 0.32 |
| 9月 | 0.42 | 0.32 |
| 10月 | 0.53 | 0.395 |
| 11月 | 0.455 | 0.405 |
| 12月 | 0.43 | 0.31 |
| **2025年** | | |
| 1月 | 0.31 | 0.146 |
| 2月 | 0.225 | 0.185 |
| 3月 | 0.30 | 0.216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65 | 0.204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鍾育彬先生**，45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本科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政治學與行政管理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至2015年期間於南方報業傳媒集團擔任不同職務，期間先後於南方週末報社、21世紀經濟報導報社任職，曾任南方報業傳媒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並於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間出任南方都市報社總經理。彼於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期間先後出任上海韓吾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廣州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鍾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並於2019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長。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鍾先生已簽訂僱傭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鍾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鍾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僱傭合約，鍾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70,000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温引珩先生**，47歲，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會計商學碩士學位。温先生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上市公司監管部分別從事上市公司監管、併購重組監管等工作。彼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任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監察部總監。温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11月至2025年3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現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廣東粵海投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非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廣東粵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粵海投資及廣南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並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温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温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温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温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温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55,395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袁靜女士**，45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廣東商學院(現稱「廣東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本科畢業及中國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專業研究生畢業，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至2009年期間曾在廣東發展銀行(現稱「廣發銀行」)總行營業部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私人銀行處、國際業務處、貴賓理財業務、出國金融業務等部門及團隊擔任客戶經理、團隊負責人。於2010年至2024年期間歷任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結算中心項目經理、主任助理、財務資金部總監、副總經理，其中於2017年至2024年，兼任廣東廣青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至2024年，兼任廣新財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袁女士於2024年6月加入粵海控股，現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財務部高級專家、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袁女士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袁女士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袁女士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袁女士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袁女士現時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李文昌先生**，42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行政管理系本科畢業，並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6年至2022年期間曾在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富力地產**」)(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擔任不同職務，歷任富力地產馬來西亞分公司人事行政中心總經理、富力地產集團投資部副總經理及富力地產集團資本運營中心總經理兼證券事務代表。李先生於2022年5月加入粵海控股，現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資本投資部副總經理。彼現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廣東省水利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廣東粵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李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李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李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李先生現時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梁聯昌先生**，57歲，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先生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經濟學一級榮譽畢業，持有英國牛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和香港金融分析師學會會員，以及擁有投資分析和投資組合管理文憑。梁先生為autoPI的創辦人。彼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從事基金績效、投資風險、全球投資表現標準合規性和客戶報告等工作，擁有超過3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梁先生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梁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梁先生現時可享有的每年董事袍金為520,000港元(包括2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獲得之額外酬金分別為100,000港元、75,000港元及75,000港元)。梁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參考其職責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鍾育彬先生

   (ii) 温引珩先生

   (iii) 袁靜女士

   (iv) 李文昌先生

   (v) 梁聯昌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兑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股票期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授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彬**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8樓A室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b) 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d)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舉行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e)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f) 有關第2(A)項決議案，鍾育彬先生、温引珩先生、袁靜女士、李文昌先生及梁聯昌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g)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根據就此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h)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j) 若大會當日下午1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k)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